

附件1：

行政处罚事项（37）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水利部令第55号） 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水行政处罚机关未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除外。 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水利部令第55号） 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水行政处罚机关未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除外。 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水利部令第五5号）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水行政处罚机关未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除外。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 具体承办人；2. 内设机构负责人；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五52号）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水利部令第五5号）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水行政处罚机关未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除外。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 具体承办人；2. 内设机构负责人；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的罚款；（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水利部令第五5号）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水行政处罚机关未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除外。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 具体承办人；2. 内设机构负责人；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水利部令第55号） 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水行政处罚机关未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除外。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水利部令第55号） 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水行政处罚机关未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除外。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水利部令第55号） 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水行政处罚机关未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除外。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破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闸坝、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二）在堤防、护堤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保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水利部令第55号） 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水行政处罚机关未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除外。 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的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水利部令第55号） 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水行政处罚机关未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除外。 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水利部令第55号） 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水行政处罚机关未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除外。 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经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案件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3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辖区内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4	对农用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用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指导监督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查处城市管理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查处城市管理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查处城市管理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查处城市管理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查处住房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查处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查处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查处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查处	查处住房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查处。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查处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查处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依法依规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四六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依法依规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十八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多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对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负责对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核实，依法告知监护人。 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并调查，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决定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具体承办人； 2.承办机构负责人； 3.乡镇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工作处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34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对辖区内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贯彻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负责对辖区内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1.具体承办人； 2.承办机构负责人； 3.乡镇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对辖区内损害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全面贯彻执行《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负责对辖区内损害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具体承办人； 2.承办机构负责人； 3.乡镇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级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对辖区内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全面贯彻执行《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负责对辖区内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具体承办人； 2.承办机构负责人； 3.乡镇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级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全面贯彻执行《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具体承办人； 2.承办机构负责人； 3.乡镇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事项（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承办机构负责人； 3. 乡镇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村宅基地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1.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乡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业务办理机构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 3. 乡镇农业农村业务办理机构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乡镇自然资源业务办理机构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房屋建设等部门的，乡镇要及时征求意见。 4. 乡镇政府要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业务办理机构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是否准确等。 5. 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宅基地批准书》。 6.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政府或授权的牵头部门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政府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业务办理机构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 7. 农户建房完工后，乡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坐标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8. 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农办 农业农村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自治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党农办发〔2022〕46号）	1. 具体承办人； 2. 承办机构负责人； 3. 乡镇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批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5.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在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全面贯彻执行《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负责在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 具体承办人； 2. 承办机构负责人； 3. 乡镇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三条：“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根据申请人要求对公示的内容和提交材料进行说明解释，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勘察；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对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或其他符合听证条件的予以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审批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告知原因。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 具体承办人； 2. 承办机构负责人； 3. 乡镇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材料齐全、符合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许可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2. 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条件及规定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3. 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核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事项的； 4. 在受理、审查、审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的申请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辖区内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负责辖区内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 具体承办人； 2. 承办机构负责人； 3. 乡镇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材料齐全、符合草原承包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许可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2. 对承包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条件及规定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3. 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核发草原承包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事项的； 4. 在受理、审查、审批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的申请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事项（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政强制法》，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1.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2. 执法人员必须2人以上，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 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和陈述、申辩权利； 4.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到场的，应邀请见证人到场、签名或盖章）； 5.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停止建设以及改正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政强制法》	1. 具体承办人； 2. 承办机构负责人； 3. 乡镇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在执行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对辖区内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强制法》，负责对辖区内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2. 催告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执法人员必须2人以上，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5. 执行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6.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停止建设以及改正情况。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强制法》	1. 具体承办人； 2. 承办机构负责人； 3. 乡镇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在执行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给付（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公布老年人福利不同给付政策。 2.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3. 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四条：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未按时足额支付、克扣、拖欠、挪用老年人福利的； 4. 违反规定向困难群众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公布老年人福利不同给付政策。 2.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3. 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四条：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未按时足额支付、克扣、拖欠、挪用老年人福利的； 4. 违反规定向困难群众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检查（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1. 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 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实施辖区内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1.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 行政执法人员明示身份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等； 3.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映检查情况； 4. 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负责实施辖区内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1. 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动员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 2. 组织做好防汛责任制落实、预案编制和演练、物资队伍保障、水利工程隐患整改等防汛准备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3. 必须对辖区内汛前准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影响度汛安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必须采取临时度汛措施；重大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必须对辖区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4.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巡防人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检查的； 3.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5.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检查的； 3.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确认（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行政范围内的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信息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2015年12月8日发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第四条：婚姻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办理婚姻登记； （二）补办婚姻登记证； （三）撤销受胁迫的婚姻； （四）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五）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 （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本行政范围内的兵役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实施责任：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兵役登记。依法对应当相关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2.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建立档案，公开兵役登记信息；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征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行政奖励（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 按规定实施奖励； 2. 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奖励程序；公示奖励依据、奖励条件、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考核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及时受理举报的； 2. 对举报内容不进行调查核实的； 3. 对举报内容属实的，应予以奖励而未奖励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	负责对本级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主要负责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民族宗教、信访、教育、社会救助、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 and 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污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	负责对本级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与表彰和奖励	主要负责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民族宗教、信访、教育、社会救助、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决议的事项，以及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5.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污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公室	乡镇	主要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水利、财政、土地、交通、科技、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村镇建设、扶贫开发、一、二、三产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受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裁决作出后，被申请人未执行裁决，督促不力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其他类（3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党建办公室	乡镇	负责村民选举监督工作	负责人大及团委、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形成调查结论。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在行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党建办公室	乡镇	负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审核	负责人大及团委、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1.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备案登记。 4.监管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4.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申请规定条件； 5.在管理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党建办公室	乡镇	负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负责人大及团委、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1.审核责任：重点审查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民规约的主体、内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处置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民规约及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责令并指导改正。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在行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	负责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主要负责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民族宗教、信访、教育、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呈报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	负责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主要负责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民族宗教、信访、教育、社会救助、劳动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呈报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	负责乡镇级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的初审	信访、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民族宗教、社会救助、劳动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呈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8.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	负责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的审核	信访、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民族宗教、社会救助、劳动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呈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六十一条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法回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乡镇	负责对本辖区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工作。	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给付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给付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行政给付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给付事项，做出的行政给付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行政给付中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时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八条：救助站为救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救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救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2.向救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组织救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的； 3.拘禁或者变相拘禁救助人员，打骂、体罚、虐待救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救助人员，敲诈、勒索、侵占救助人员财物，克扣救助人员生活供应品，扣压救助人员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任用救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使用救助人员工作人员干私活，调戏妇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乡镇	负责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残疾人福利制度，落实各项政策。	承担本行政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残疾人福利制度，落实各项政策。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残疾人补贴相关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4.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愿申请当月发补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予办理补贴给付的； 2.对不符合办理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违反规定向残疾人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乡镇	负责对辖区内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进行初审	负责为孤儿、弃婴、残疾儿童提供养育、康复、医疗、教育等服务工作,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给付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给付。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给付的活动进行监督,对不合规给予行政给付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给付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孤儿不予给付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2.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违反规定向收养对象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组织收养对象从事生产劳动的; 4.打骂、体罚、虐待收养对象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收养对象,克扣收养对象生活供应品,使用收养对象为工作人员干私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司法所	乡镇	负责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帮助、教育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1.安置帮教责任:对于“一般刑满释放人员”,要动员其安置帮教责任单位、家庭成员和社区(村)代表在释放之日将其接回。对于“重点刑满释放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将其接回,进行安置,并帮助实现就业。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帮教工作措施,积极协调相关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 指导监督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第7条:发挥社区矫正的积极作用。贯彻实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教育、改造。当地安置帮教组织要配合社区矫正组织和社会工作,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可以将刑满释放人员的各项安置帮教政策提前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人员服刑期满后,当地司法所负责做好衔接工作,确定帮教责任人,落实后续帮教措施,确保不脱管、不失控、不重新违法犯罪。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基本信息上传、核查、反馈的; 2.不按规定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接送,或回归原籍后不按规定落实管控措施的; 3.不按规定配套、管理和使用接送补助经费、生活补助费、企业安置补助经费的; 4.不按规定建设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落实“两无”人员安置政策的; 5.不按规定对有需求且符合有关条件的人员落实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减免税费政策、信贷支持等安置帮扶政策的; 6.不履行地方、部门和单位职责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就业援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乡镇	负责对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工作	负责为事业人员提供就业帮助。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依法对救援对象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制作并送达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5.加强监管,防止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受理的材料不认真审查的; 3.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违法予以行政确认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乡镇	负责对本辖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初审	负责对本辖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审核,审核结果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核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审核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审核决定的或不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审核决定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 镇 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不涉及农用地 的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乡镇	负责对本辖区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审核（仅乡 镇 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 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审核，审核结果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核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审核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审核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审核决定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乡镇	负责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材料审核，审核通过进行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批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审批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权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乡镇	负责对业主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进行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直接实施责任： 1.对业主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 2.发现业主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3.督促业主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生效的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乡镇	负责受理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工作	负责城镇家庭住房救助进行受理。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凡符合条件的个人在户籍所在镇或街道领取并填写申请书，同时须如实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救助对象的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报区（县）民政局审批。 3.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指导监督责任： 4.登记并留存相关申报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乡镇	负责对辖区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负责对本辖区内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核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居住现场查看和调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3.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县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指导监督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户要进行年度的监督和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不再符合的住户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收回配租廉租住房。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调解不适用强制手段，调解不成，应当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在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毁损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8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二二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司法所	乡镇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	负责对本辖区内因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纠纷的当事人进行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理由）； 2.对现场情况进行调查，为调解提供证据； 3.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将调解结果形成书面文字，并告知当事人双方签字； 4.告知申请人调解结果并报送相关部门； 指导监督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 and 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1.宣传阶段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处理阶段责任：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处理并上报； 3.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落实管理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 and 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 2.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对新生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负责对新生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记录新生儿死亡的时间、地点、原因等情况； 2.审查环节责任：依法对死亡原因进行核查； 3.送达环节责任：告知核查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受理不认真记录的； 2.对情况不认真核查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对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负责对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当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材料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让疏散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让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对组织地质灾害的避让疏散	负责对组织地质灾害的避让疏散	1.催告环节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决定环节责任：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3.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让疏散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2.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2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可能对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负责可能对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受理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实施调解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记录。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调解通知书，告知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享有的申请司法确认权和诉讼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予以不予受理的； 3.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受理决定； 4.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调解事项申请予以受理的决定； 5.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6.在调解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负责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辖区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和委托代收工作	负责对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1.受理检查责任：按照《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对救灾捐赠接收机构、社团组织接收、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管理不规范、资金滞留、违规提取费用等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发现挪用、截留、贪污救灾款物等严重问题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公布责任：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和处置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4.事后监督责任：保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2.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审核	负责对医疗救助的审核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审核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1.乡镇向区（县）司法局报送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及组成文件（含组成人员）； 2.区（县）司法局审核材料完整，符合条件； 3.区（县）司法局向市司法局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负责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立案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制作处理决定书，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理决定书应在法定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法定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败诉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令退还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令退还	1.监督检查责任：发现村民委员会违反法定程序直接向农民筹资筹劳的，以及违反村务公开法定要求的开展调查。 2.调查处理责任：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一检查实，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财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应当赔偿损失，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村民委员会违法筹资筹劳行为不予调查处理、不责令改正的； 2.未责令及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的； 3.发现村民委员会违法违法行为为不依法处理的； 4.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辖区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负责辖区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明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准予登记、备案，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备案的； 2.疏于监管或者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发现违法行为、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移送、举报、投诉后未及时处理；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7号）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辖区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负责辖区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调解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期限。 4、仲裁责任：权属仲裁生效后，督促争议当事人履行仲裁决定。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指导企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督促企业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三）协调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建立企业重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共同推动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四）检查辖区内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调解、仲裁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申请调解、仲裁的； 3、因仲裁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仲裁的； 5、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业务科室	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辖区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负责辖区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1.受理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接收村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实施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不予批准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或者对不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批准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 (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不予核销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 2.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 3.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